

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第一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关于印发祁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规定，祁门县林业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县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承办县级总

林长、副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负责县级林长制办公室工作。

(五)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助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规定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标准。承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

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林业局本级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和局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与预算一致。

纳入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祁门县林业局本级
2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
3	祁门县西武岭国有林场
4	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门管理站
5	祁门县查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站

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0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5.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145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17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713.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0406.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44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34.46	本年支出合计	61	13320.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84.39	结余分配	62	0.0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63.8
	30			64	
总计	31	13384.18	总计	65	1338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234.46	13229.1						5.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8	1455.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98	1455.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5	28.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62	644.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23	51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88	26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4	17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4	17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42	16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3.32	713.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3.32	713.32						
2110401			生态保护	224	22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44.32	444.3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	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	1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	13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0	130						
213	农林水支出	10320.46	10315.1						5.36
21301	农业农村	2.58	2.58						
2130104	事业运行	2.58	2.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17.89	10312.52						5.36
2130201	行政运行	290.25	287.34						2.91
2130204	事业单位	5460.38	5457.93						2.4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96.59	2396.5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	4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01	99.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84.38	784.3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2.32	72.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5.97	405.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8.98	76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5	44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5	44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35	44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20.37	7945.9	537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8	1409.38	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98	1409.38	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5	28.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62	598.02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23	51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88	26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4	17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4	17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42	16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3.32		713.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3.32		713.32			
2110401			生态保护	224		22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44.32		444.3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		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		1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		13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0		13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06.37	5921.82	4484.55			
21301	农业农村	2.58	2.58				
2130104	事业运行	2.58	2.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403.8	5919.24	4484.55			
2130201	行政运行	291.77	291.77				
2130204	事业机构	5544.77	5507.47	37.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96.59		2396.5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		4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01		99.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84.38		784.3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2.32		72.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5.97		405.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8.98	120	64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5	44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5	44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35	44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0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455.98	145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71.34	171.3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713.32	713.3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30		13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0315.1	1031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43.35	443.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13229.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3229.1	13099.1	1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13229.1	总计	58	13229.1	13099.1	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099.1	7854.63	5244.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5.98	1409.38	4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5.98	1409.38	4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5	28.2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4.62	598.02	4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23	51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88	266.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1.34	171.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34	171.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2	5.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42	165.4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13.32		713.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13.32		713.32
2110401			生态保护	224		224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444.32		444.32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		45
213			农林水支出	10315.1	5830.54	4484.55
21301			农业农村	2.58	2.58	
2130104			事业运行	2.58	2.5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312.52	5827.97	4484.55
2130201			行政运行	287.34	287.34	
2130204			事业机构	5457.93	5420.63	37.3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396.59		2396.5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		4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9.01		99.0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784.38		784.38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72.32		72.32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05.97		405.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8.98	120	648.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35	443.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35	443.3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35	44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1.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212.48	30201	办公费	19.4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65.38	30202	印刷费	14.5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159.49	30203	咨询费	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65.08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64.38	30205	水费	0.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7.45	30206	电费	9.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6.88	30207	邮电费	15.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3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68	30211	差旅费	21.9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9	30214	租赁费	1.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04	30215	会议费	0.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11.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6.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8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6.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5.85	30229	福利费	37.7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11.6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19.4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14.54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142.94	公用经费合计					71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30		130	130		130				
			城乡社区支出				130		130	130		13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		130	130		13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30		130	130		1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祁门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祁门县林业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3384.18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384.18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93.23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调资；二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3234.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29.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 5.36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320.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45.9 万元，占 59.7%；项目支出 5374.47 万元，占 40.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3229.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13229.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9.57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调资；二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99.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9%。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57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调资；二是林业项目调整，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99.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5.98 万元，占 11.1%；**农林水（类）**支出 10315.1 万元，占 78.8%；**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35 万元，占 3.4%；**卫生健康（类）**支出 171.34 万元，占 1.3%；**节能环保（类）**支出 713.32 万元，占 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85.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正常调资；二是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年中一次性预算追加。其中：基本支出 7854.63 万元，占 60%；项目支出 5244.47 万元，占 40%。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2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在职人员转退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8.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退休人员待遇重核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利息。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交通补贴。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2 年公务员（含参公）在职人员年度考核奖。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434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7.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8.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林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一次性预算追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防灾减灾（项）。

年初预算为 2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林业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一次性预算追加。

13.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4.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5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5.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6.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7. 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8.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19.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3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20.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其他自然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54.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42.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11.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0 万元，本年支出 1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一次性追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祁门县林业局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祁门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9.7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68.39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祁门县大洪岭国有林场、祁门县西武岭国有林场、安徽牯牛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门管理站、祁门县查湾自然保护区管理站4家二级机构均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祁门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4.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4.5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4.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4.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祁门县林业局共有车辆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2个项目，涉及资金117.15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符合立项要求，绩效目标合理

可行，项目产出效果明显，大部分项目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总体较好。

组织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4 年度祁门县林业局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有力有效，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有力，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绿色生态体系加速发展。祁门县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较好。

组织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97.1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并总结经验，绩效评价总体较好。

组织对“祁门县林业局本级”等 1 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9233.22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单位年初设定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职责，切实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较好。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局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涉密项目除外）。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7.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

作用十分显著；二是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数为 0 万元，因 2024 年度中央财政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资金在 2025 年 1 月下达我县，致使 2024 年度公益林补偿资金在 2025 年初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1：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038-祁门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038001-祁门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15	97.15	0	10	0	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97.15	97.15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未超过项目预算。对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保堤护路，消除噪音，美化环境等作用十分显著；对改善我县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林区和谐均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公益林补助面积 97.15万亩	97.15 万亩	97.15 万亩	12	12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达到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12	12		
		时效指标	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90%	≥90%	13	13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总量控制	97.15 万元	97.15 万元	13	1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农增收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生态平衡，保护了森林资源安全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生态环境改善程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促进林业生态作用的影响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公益林林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0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4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4. 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5. 科学技术支出(项):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6.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国有公益林补偿资金全部用于国有公益林支出补助, 非国有补偿资金全部发放给公益林林权权利人。

7. 动植物保护(项): 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 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 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附件: 1.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4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